

西南林业大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课题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（以下简称党建与思政课题）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为我校校级科研课题，课题对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焦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研究，研究成果为学校相关决策提供参考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在校党委、行政的统筹领导下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课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审定、发布课题年度计划和课题指南；
- （二）审定课题评审专家库成员；
- （三）组织指导课题的具体申报、立项评审、成果验收；
- （四）向相关部门反馈课题成果；
- （五）组织课题的交流研讨活动；
- （六）宣传和推广课题成果；
- （七）管理课题档案。

第四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主持人全面负责课题申报、课题研究、课题结题、课题经费管理使用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每年设立 20 万元专项经费，用于课题研究资助、立项评审、结题评审、结集出版等。

第六条 在课题申报、实施、结题中违纪违规的，一经查实将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取消 3 年课题申报资格。

第七条 未按时结题的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

第三章 课题申报

第八条 党建与思政课题一般每年组织申报 1 次，申报题目在课题指南内选择。

第九条 课题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者须为我校在编、特岗及编外教职工，且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二）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学研究的能力；

（三）申请者每年只能申报 1 项，课题主持人全面负责课题的研究与管理工作，课题组成员（不含项目主持人）原则上不超过 4 人；

（四）党建与思政课题的研究范围：主要包括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制度建设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，统一战线工作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校园文化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、团学工作等。

第四章 课题立项与结题

第十条 课题主持人要根据选题指南、结合自身专长，填写《西南林业大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，打印一式3份，由所在党组织初审、推荐并加盖公章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组对推荐课题进行评审，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，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为5天。在公示期内，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向党委宣传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公示无异议的课题予以立项。

第十三条 课题组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研究工作，研究期限为1年。

第十四条 课题组在全面总结研究工作的基础上，认真填写《西南林业大学党建与思政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，打印一式3份，并附相关研究成果材料报送党委宣传部申请结题。

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成果形式主要为研究报告和论文。研究成果发表时应注明“西南林业大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资助”字样。

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课题结题评审验收，视结题质量评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

第十七条 课题结题验收通过后，可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及立项时的预算进行研究经费的报销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八条 课题资助经费全部用于直接经费支出，按照《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西南林〔2018〕179号）执行。

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图书资料费，包括收集资料过程中购买图书、资料费用，以及打印、复印、翻译等费用；

（二）国内调查费，包括调查问卷的制作费用，实地调研中所产生的差旅费用；

（三）会议费，包括为完成课题而举行的座谈会、专题研讨等小型会议费用；

（四）版面费，包括研究成果的发表等费用。

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不得为课题组以外人员使用，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09年11月2日印发的《西南林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西林党〔2009〕53号）同时废止。